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364號

原告 蘇信忠

被告 林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，原告原請求被告林仕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附民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潮簡卷第155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均係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員工，原告係司機，被告則為作業員。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8時30分許，將公司的塑膠成品運送至被告的工作區域內放置，因而影響被告工作，被告遂請原告處理，原

告拒絕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執，先相互推擠後進而互相以拳頭毆打彼此，直至訴外人即同事楊驍湧上前勸阻並將兩造隔開始停止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原告因而受有右眼球挫傷、右下眼瞼淤傷、右眼黃斑部出血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(二)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69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(三)原告因系爭犯行受有共250,000元之損害：

1.醫療費用2,130元及證明書費350元；

2.交通費用4,800元；

3.不能工作之損失4,800元；

4.精神慰撫金237,920元。

(四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系爭犯行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及證明書費。然而原告本於起訴時未提出交通費單據，開庭時亦稱無法提出單據，惟最後言詞辯論程序前卻又提出單據，不知道單據哪裡來的；又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並未提出相關文件；兩造互毆，被告亦為被害人，原告前有類似前科，可見原告素行不佳，懇請列為衡量精神慰撫金之因素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因被告系爭犯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40號檢察官起訴書、東南眼科診所及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輔英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為證（附民卷第13-20頁），且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佐（潮簡卷第11-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亦不爭執（潮簡卷第5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拳頭毆打原告致傷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：

1.醫療費用2,130元及證明書費350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，除於事發當日於輔英醫院就診，亦持續於東南眼科診所就醫乙情，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、東南眼科診所收據、輔英醫院門診收據、眼球受損照片為證（附民卷第21-25頁、潮簡卷第43、77、79、115-1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潮簡卷第156頁），堪屬有據，得為請求。

2.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於112年6月1日、同月5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2月15日、113年3月1日、同年6月17日、同年8月8日、同年10月7日共8次就醫所生之交通費用，每趟600元，共計4,800元乙節（潮簡卷第109頁），提出前開就醫收據及車資證明單為證（潮簡卷第127頁）。然查，原告提出之車資證明單載明為「自崎峰至東港安泰醫院」之來回車資等語（潮簡卷第97頁），核與原告前開自陳之就診院所不符，又原告並未提出其主張之各次交通費單據，本院難信其確有交通費之支出，故此部分，勉難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系爭犯行而無法工作4日，以每日工資1,200元計算，受有4,800元乙事，固提出假卡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為佐（附民卷第27頁、潮簡卷第45、46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僅書載有「宜」在家休養等語（附民卷第17頁），且系爭傷害亦未達不能工作之程度，難信有何不能工作之需要，是此部主張，礙難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
01 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
02 決參照）。

03 (2)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害持續就診至今，可見系爭犯行對原
04 告之痛苦程度及影響難認為輕；又兼衡系爭犯行起因與樣
05 態、被告之加害程度、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及資力（潮簡
06 卷第12頁及個資卷，屬於個人隱私資料，僅供參酌，不予揭
07 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原告請求60,000元之
08 範圍內，應屬適當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09 (四)小節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2,480元（計算式：醫藥費
10 2,130元＋證明書費350元＋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＝62,480
11 元）。

12 (五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5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6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7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8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19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
2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2月28
21 日起（附民卷第2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2 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4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
2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30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31 敘明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併予敘明者，本
02 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
03 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04 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
05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
06 其數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3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薛雅云